

一颗诗心所能容纳的……

窥视欲进化

□ 伊尹

读初中那会儿我住在奶奶家，奶奶家在工字楼里，如今这种建筑几乎看不到，在那时却很常见，楼层局促，夏天闷热，冬天寒冷，因为房间普遍不大，家家户户都在走廊做饭，邻里之间没啥隐私可言。

我放学回家，到了我们这一层，先听到第一间房屋里传来卧床老奶奶骂她儿子不孝的哼哼声，接下来看见邻家五岁的小男孩被他妈妈拧了耳朵，因为他刚刚将手插进米缸里玩大米，接着是劳模叔正在煎臭豆腐，他是公交车司机，不知道是谁先以劳模代替了对他的称呼，时间一长，他也就认可了，后来我才知道，当劳模是有奖金的，他拿了奖金却不请大家吃饭，这称呼是挖苦他的。人心真险恶，这点事也耿耿于怀，好在劳模叔不计较，那奖金够他买一缸的臭豆腐。

半开放式的空间，还是满足不了某些人的窥视欲望，有一天我正在屋里写作业，有风吹过，窗帘被风掀起，窗外有人，等我出门，看见一个矮胖与仓皇逃离的背影，手中还拿着蒲扇，窥视时也不忘降降暑。是同一层东楼的嫩姨，就是她，在我同学登门给我送书本之后，传播我早恋谈男朋友的领头人，如果不是风出卖了她，还不知她会窥视我多久。

不过窥视归窥视，她还算一个好人，包了好吃的饺子，邻居家都会送上一小碗。有一个中午我忘带钥匙，奶奶又不在家，她热情地将我拉到她的家里，吃了一顿午餐，因此她的窥视与热情，让我很难给她下一个清晰的定义，是好人或是坏人？这感情混淆不明，既认可又反感的交织。

单元楼的好，可以阻隔邻居窥视的企图，固若金汤，一年半载也难打一次招呼，后来心自带的天然属性，在强大技术力量的支持下，总有一天这个世界再无死角，尽可随意切换所需范围，再结合了定位——想想看，丈夫和朋友在棋牌室打牌，妻子语音追来：笨蛋，你出错牌了，还有，你盯着那个送茶小姑娘看了好几眼。

我相信，没有秘密与隐私的未来，会有许多人选择不婚主义。

用宋诗收麦

□ 王东峰

初夏暖风吹麦黄！在宋诗中穿行，重温农耕时代收获季节的艰辛劳作和丰收喜悦。

“麦头熟颗已如珠，小阳惟忧积雨余。巧我一晴天易耳，十分终惠莫乘除”。麦收季节，最怕阴雨天。范成大在这首《刈麦》诗中，祈祷天晴下雨，帮助农民颗粒归仓。不过，天有不测风云，有时候，偏偏在麦收季节阴雨连绵。方岳的《麦收》就写道：“田家望麦在须臾，何啻中流济一壺。黑雨漫天殊未已，黄云委地不堪扶。”此诗就描绘了农人即将收割麦子时，天降大雨，持续不歇，麦子全部倒伏，遭灾歉收已成定局。

戴复古的《刈麦行》云：“腰镰上垄刈黄云，东家西家麦满门。前村寡妇拾滪粒，饘粥有余炊饼饵。”农夫老中别着镰刀，到田地割麦；家家户户，麦子堆垛在庭院中、大门前；女人在收割后的麦田拾麦穗。此情此景，生动地描绘出农村麦收季节的繁忙景象。

“小麦深如人，漉漉不见地。一苞十余茎，一茎五六穗。实粒大且坚，较岁增三倍。芡获载满车，累累挂街尾。大槩置之场，巍岷丘陵起。姑姑趁天色，扑扑喧邻里。贫者捐其金，翁媪携稚子。农家兹有获，卒岁可无匮”。小麦丰产，农人欢喜；收割后的小麦，一车接一车运送到麦场上，高高的麦垛像丘陵一样；天刚蒙蒙亮，家中主妇就起床了，准备早餐，收拾农具；贫穷的老人带着孩子，捡拾地上遗落的麦穗。这是郑獬的《收麦》诗描绘的麦收场景。

戴栩的《刈麦行自灵岩归示赵丞》，同样形象生动地描绘了麦收时节的繁忙和农夫的辛劳：“小儿牵衣缠在手，小儿携篝并畦走。陌翁语语切莫迟，梅风温云晴不久。两手便熟羹无声，黄云堆地苍坪外。一声长歌出台笠，麦蛾飞起续其纆。炊烟暮暮，有时候十分可爱。

面对这块坚硬而顽皮的石头，我们通常用故事把它化为一笑，就像庄子那样。

写诗不难，难的是有一颗诗意的的心。失去作品的诗人依然是诗人。在以后的日日夜夜，公交车司机帕特森仍以诗人的目光注视来来往往的人，注视自己的内心。就像《诗的葬礼》中写的：

把一首/在抽屉里锁了三十年的情诗/投入火中/字/被烧得吱吱大叫/灰烬一言不发/它相信/总有一天/那人将在风中读到

如果说美子的故事问的是一颗诗意的的心能对抗生活的残酷；帕特森的故事问的是，什么是真正的诗人，什么是真正的诗心？诗人并不总是特立独行，诗人也可以有一张泯然于芸芸众生的面孔。但诗人永远是诗人，生下来就是，在他意识到之前就是，在死后也永远是；而一颗诗心，即是平凡。平凡不是平庸，平凡可以是不掺杂质的名贵，高贵也许正是独一无二的平凡。正如雨果在《悲惨世界》中所写：释放无限光明的是人心，制造无边黑暗的也是人心，光明和黑暗交织着，厮杀着……一颗诗心，所能容纳的，也不过是我们为之眷恋而又万般无奈的人世间。

埃一样抖落，只留下爱和美。一颗充盈的诗心所能给予的，不过是万丈红尘，可近人身，奈何人心？

美子的故事太激烈了。我更喜欢关于写诗的公交车司机帕特森的电影，名字就叫《帕特森》。故事发生在邻近纽约的小城帕特森，公交车司机帕特森每日驾车穿越帕特森，日复一日过着人们眼中枯燥乏味的重复性生活。然而在静默的空间和波澜不惊的简单生活之下，帕特森和妻子劳拉，还有他们遇见的人——酒保Doc，写诗的小女孩，瀑布前的日本诗人，他们都有专为自己的心灵栖息的角落，都是非常自由和高贵的入。然而帕特森甚至不清楚自己能否称得上一个诗人，小女孩和日本诗人都问过帕特森一个问题：你是诗人吗？帕特森喜欢写诗，将那些随时想到的句子记在他随身携带的秘密笔记本里，在没有复印过，也根本没想过要发表的诗集被斗牛犬撕碎之后，帕特森犹豫了。“它们是写在水面上的诗。”一阵风，字迹都消失了以后，帕特森还能保有诗人的身份吗？也许，电影《诗》里的老师说的有些道理：



手机语文

吃错药

□ 李梅

前几日看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里面说翰林院编修卢爰渔患了寒疾，服用人参后立卒。没想到人参这样的补益药，也能给人带来杀身之祸。可见“是药三分毒”这句俗语，放到哪里都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了。

但在古代文人中，由于主客观原因，吃错药的还真不少。就拿宋代理学家朱熹来说吧，晚年只是患了一个脚气病，让医生张修之给他诊治后，不但脚气病没治好，反而把小命治丢了，真是得不偿失。细看清代学者陆以湜的《冷庐医话》，才知道张修之在治疗朱熹脚气病时，有点顾此失彼了。张修之屡用攻伐之剂，破积之药，只顾及病人患脚气后出现的胸膈胀满、下肢肿痛的实证，而忽视了年高之人体虚阳虚，致使朱老夫妻最后腹泻不止，阴阳阳绝而丧生。

陆以湜在谈到苏东坡之死时也说到，孟浪用药，误用补剂，是导致其病症不能治的根本原因。苏东坡因感受暑湿之邪，复又饮冷而致暴泻不止，此时不宜用黄芪。黄芪性温味甘，补气升阳，用于脾肺气虚或中气下陷所致的泄泻才对症。而苏东坡外感暑湿之邪，饮冷内伤脾胃，属实证而非虚候，用黄芪就不对症，有“闭门助邪”之虞了。所以苏东坡才出现腹胀发热、牙龈出血的变症。这个时候又给他服用人参、麦冬等补益药，不但耽误了病机，而且火上浇油，苏东坡不死才怪哩。

如果说卢爰渔、朱熹、苏东坡都是因

女儿离婚后不探望、不寄钱，只把儿子扔给美子，相依为命的外孙却卷入了一起校园轮奸案；她的钟点工工作是服侍一位老年痴呆生活不能自理却还对她心存不轨的糟老头儿……

然而美子依然努力把生活过成一首诗，她参加民间诗歌会，在遭遇无法直面的事实时，转身去触摸一朵花，用写诗去遗忘痛苦。有一颗诗意的的心，能否抵抗生活的残酷？也许不能。被轮奸的女孩儿跳河自杀，外孙和他的伙伴们却毫无愧疚和悔意，为了筹集给女孩家的赔偿款，美子去找了她服侍的老头儿……最后，美子下决心叫回女儿，平静地看着警察带走了外孙，行前告诉她：“人永远要维持身体干净，身体干净了，心才能干净。”

影片结尾，匆匆赶回的女儿只看到美子留下的一封信：告别的时候到了。美子和跳河女孩儿的影像重叠起来，画外音是两人的声音交替着诵读美子平生的第一首诗……看到这里，我又觉得，答案也许是肯定的了。诗音一起，天地澄澈，生活加诸美子身上的所有羞辱、悲伤、艰难，尘

赌徒李斯

□ 傅绍万

李斯是秦朝的开国功臣。他从一介平民布衣，走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高位，最终却死在刑场上，成为历史上最大的悲剧人物之一。纵观李斯的奋斗轨迹，可以说，他是一个时代造就的赌徒。

李斯所处的是一个什么样的时代？那时已经进入战国后期。对于春秋时期，孔子的评价是，已经“礼崩乐坏”。到了战国时期，已经是道德沦丧。这个时代的人，只讲功利，不讲道义，唯利是图。记录战国历史的信当数《战国策》。此书之作，上继《春秋》，下至楚汉之起，二百四十五年之间，载其行事。刘向定《战国策》三十三篇：“向叙此书，言周之先，明教化，修法度，所以大治；及其后，谋诈用而仁义之路塞，所以大乱。”

李斯就是那个时代造就出来的典型人物。李斯年轻时，信奉的是老鼠哲学。他当时做一个郡的小吏，见吏舍厕所中的老鼠，吃的是肮脏的东西，不时有人犬走近，“数惊恐之”。李斯进入仓库，观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庖之下，不见人犬之忧。李斯乃叹曰：“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之后，他跟着荀子学帝王之术。学成，西事秦。他和老师分析了当时天下的形势：六国皆弱，无可建功者，秦欲吞天下，称帝而治，选择秦国最易成功。他和老师谈心，直抒胸臆：话莫大于卑贱，而悲莫甚于穷困。

到了秦国，李斯先走的是吕不韦的门路，当上了吕不韦的舍人。李斯也因此接近了秦王，做到了长史。工作是派遣谋士持金玉游说诸侯，可下以财者，厚遗结之；不肯者，利剑刺之。李斯在前离间六国的君臣关系，秦王在后派将用兵。李斯因功做到了客卿。这个时候，出了一个事件，就是韩国间谍郑国案，秦王下了逐客令，李斯也在被逐者中。李斯在史上留名，很重要的就是这时候他给秦王上了一篇《谏逐客书》，仔细分析字里行间，可以说这是一篇言利书，没有什么道和义可言，纯是以有利无利说动了秦王，他和客卿们留在了秦国。

李斯利欲熏心，赌徒的本相越来越明显。他嫉妒，毒死了自己的同学韩非；向秦始皇进言，造成了焚毁诗书的文字浩劫。特别是与赵高合谋，篡改秦始皇遗诏，害死扶苏，立胡亥为新君。最后，父子同死于胡、赵的屠刀之下，使



巨石后边的荒诞英雄

一面，却忘却了它荒谬的一面。当然，加缪讲故事，也并非为了推论出这样一个结果：人生本身是荒谬的，你所有的努力，都无法对抗命运的捉弄。

庄子也喜欢讲这种荒唐的故事：他带着弟子出山，在山中看到一伐木的农夫，弟子们感到很惊讶，那些长得端直高大的树都被砍倒，树活一生，终于刀斧之下，这是个悲剧；他们晚上夜宿农家，主人要杀鸡宰鹅招待他们，弟子们发现，主人挑选的是不能打鸣儿的鸡，杀了吃肉，那些能打鸣的鸡，保住了自己的命。弟子们给老师提了一个十分荒谬的问题：老师，您看，有用的树被砍了做房梁，没用的树却能终其天年得到长寿；无用的鸡被杀了吃肉，能打鸣的鸡则能够延寿保命……那么人在世上活一辈子，到底要做什么用之材呢还是无用之材？

庄子笑嘻嘻地说：呵呵，不可说，不可说，呵呵。庄老师打这个马虎眼，不过是为了掩饰人生逻辑的荒谬——经历荒谬的人生不可怕，可怕的是你发现人生逻辑是荒谬的。这正是西西弗的深层悲剧——加缪把他称为荒诞英雄，是因为他不但受到了惩罚，还发现反抗无效——并非你推动石头上山，最终石头就

能在山顶。这也是庄子的可爱之处，他不和荒谬的人生逻辑较真：因为每一次较真，都是你对自己的伤害。

西西弗把一块巨石推上山顶，但是巨石轰隆隆滚下山底，众神正在天上哈哈大笑：仿佛这种惩罚让他们十分快乐。这时候西西弗一边沿着山路缓缓下山，准备再一次把石头推上山顶……在下山的途中，他会想些什么？西西弗可能会咒骂众神的无聊，感慨人生的沉重无望；西西弗也可能感到欣慰，唔，我终于又把石头推了一次；西西弗或许会抬头看一眼天，众神，你们笑吧，你们看着我继续推这块巨石吧……

虽然加缪承认西西弗是个“荒诞英雄”，但他并不否定荒谬的人生——他承认，这种对荒谬人生的反抗并非是无意义的：我让西西弗留在山下，让人永远看得见他的负荷！然而西西弗却以否认众神和推举岩石这一至高无上的忠诚来诲人警世。他也判定一切皆善。他觉得这个从此没有救世主的世界并非不毛之地，也不是渺不足道。那岩石的每个细粒，那黑暗笼罩的大山每道矿物的光芒，都成了他一人世界的组成部分。攀登山顶的拼搏本身足以充实一颗人心。应当想想西西弗是幸福的。

□ 丁小村

西西弗被判进入地狱，但他非常想重返人间，他的愿望被神许可，他回到了人间——

一旦重新见到人间世面，重新享受清水、阳光、热石和大海，西西弗就不肯再返回黑暗的地狱了。召唤声声，警告频频，一概无济于事。西西弗面对大海的曲线，灿烂的大海，大地的微笑，生活了多年。诸神不得不下令了。逮捕了大胆妄为的西西弗，剥夺了他的乐趣，强行把他押回地狱，那里早已为他准备了一块岩石。

众神判罚西西弗，令他一块岩石不断推上山顶，而石头因自身的重量一次又一次滚落。诸神的想法多少有些道理，因为没有比无用而又无望的劳动更为可怕的惩罚了。

西西弗的苦役，是没有止境的。所以，“我只愿在尘世获得幸福；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这一愿望注定是一次短暂的快乐，是从众神打盹的瞬间，一次偷偷的出行，一个小小的越界。

在这个古老的神话故事中，惩罚是永恒的，因为它无望；惩罚也是荒谬的，因为它无效。

听故事的人往往注意到西西弗悲剧的